

希伯來書（十三）從「屬地的會幕」到「天上的真聖所」

【經文】希伯來書 第九章 1 -14 節

【前言】從八章開始到十章講述耶穌基督為大祭司的超越性，從舊約的禮拜、帳幕的擺設、禮拜的條例到祭司的事奉，將天上與地上的樣式作對比，並強調舊約的獻祭是未來美事的預表，並非本物的真實。因為舊約獻祭不能叫人得以完全，不能真正除罪，只是叫人知罪。只有耶穌基督的獻祭，成就了除罪的功能，成了永遠的贖罪祭，並且完成了神救贖的完美計畫。

一、舊約會幕與敬拜的限制 (1~10 節)

1. 舊約的帳幕與敬拜的限制(1~5 節)

「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。因為有預備的帳幕，頭一層叫作聖所，裡面有燈臺、桌子，和陳設餅。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，叫作至聖所，「有金香爐（或譯壇），有包金的約櫃，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；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（原文是蔽罪）座。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。」

收信的猶太信徒都熟悉摩西的帳幕，這帳幕是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與神立約時，摩西根據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支搭的，而當時希律王重建的第二聖殿則並非完全符合神所指示的樣式。

- 「頭一層」指從院子經會幕門口進入的地方，只有洗濯後的祭司才容許進去，稱為「聖所」；「第二幔子」是把帳幕分隔成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，只允許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
- 在聖所裡「燈臺」是聖所內部唯一的光源，「桌子」用來擺放陳設餅，「陳設餅」是擺列成兩行的十二個餅。
- 在至聖所裡「有金香爐」：宜翻作「金香壇」是供燒香之用的壇。金香壇是放在會幕內的幔子前（出四十 26），擋在至聖所的入口，被稱為「耶和華面前的祭壇」（利十六 12、18），在功用上是至聖所的一部分（利十六 12）。金香爐所燒出來的香透過幔子瀰漫到至聖所裡，到達神的「約櫃」前，所以金香爐常與約櫃相提並論（出三十 6、利十六 12-13）。
- 「包金的約櫃」裡面「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」。『嗎哪』字義為『這是甚麼』，是以色列人在曠野裏每日必吃的天賜食物（出十六 21、31）。『金罐』供盛嗎哪以為記念（出十六 33~34）；『亞倫發過芽的杖』是作神揀選人的記號（民十七 5、10）；『約版』是神親自書寫十誡在其上的兩塊石版（出卅二 15~16、19；卅四 1）。

帳幕裡的每樣物件，都有重要的屬靈象徵意義；但作者在這裡提到那些榮耀的物件，並不

是為了解釋屬靈意義，所以「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」。但後面的經文也繼續解釋一些。第一聖殿被毀以後，「約櫃」就失蹤了，重建的第二聖殿裡不再有約櫃。

問答題（一）1-5 節中聖所與至聖所所陳設的物件，各有何象徵的意義？

2. 舊約祭司的事奉限制 (6~10 節)

「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，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，行拜神的禮。至於第二層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」

6-8 節指出：在地上的帳幕裡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；雖然帳幕裡面非常榮耀，但裡面的事奉有限，祭司必須不斷進入聖所「行拜神的禮」。

- 摩西帳幕的樣式和舊約的獻祭制度都是聖靈所啟示，舊約的百姓無法直接來到聖潔的神面前，進入至聖所的路受到限制，只有大祭司能在每年七月十日的贖罪日（利十六 29-34），獨自帶著血進入至聖所，先為自己贖罪，再為百姓贖罪（利十六 11-19）。而藉著基督，新約的每個信徒隨時可以「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」（十 19-20）。

9-10 節指出：在地上的帳幕裡，獻祭不能潔淨敬拜者良心。

- 「現今」就是「基督已經來到」的世代。舊約是有「瑕疵」，不管舊約的帳幕和敬拜禮儀有多榮耀，但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」只有外表禮儀的果效，並不能潔淨人的「良心」。
『作現今的一個表樣』指它具有象徵性的意義。良心的功用不是辨識是非，而是讓人有罪疚（十 2），只有罪得赦免（十 18）良心才得著清潔，罪人才能毫無阻攔地得以親近神（七 19）、事奉神（九 14），人與神的關係才能「得以完全」。
- 『這些事……』指預備帳幕和其中的物件以及獻禮物和祭物，都是外表的儀文。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」：『振興』此處不是指萬物復興的時候（那要等到基督再來之時才發生）；這裏是指神對舊約的安排給予更正的時候，也就是基督完成救贖大工所帶來的新約時代。
- 舊約的飲食禁忌和潔淨禮儀只是外表的、是屬物質的儀文，等基督到來之後，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」（約四 23）。本節的「肉體」是與「良心」作對比。

問答題（二）舊約獻祭為何不能使人「良心完全」？

二、基督進入天上的真聖所 (11~14 節)

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

11-14 節的主題是：基督的獻祭比地上的獻祭更美，就是基督已經成就了「永遠贖罪的事」，使信徒的良心得潔淨，得以親近神和事奉神，只等我們憑信心去支取、去經歷。

- 在舊約的贖罪日，「山羊」的血是為百姓贖罪（利十六 15），「牛犢」的血是為祭司自己贖罪（利十六 11），但這些只能暫時遮蓋人的罪，並「不能除罪」。而基督用「自己的血」一次獻祭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基督「自己的血」代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。「聖所」就是天上「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」，是屬靈的「真聖所」並沒有用幔子分成聖所和至聖所，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贖，已經把「第二幔子」廢棄。

13-14 節的主題是：基督獻上了真正的祭物，潔淨的效果更美。

「山羊和公牛的血」指贖罪日的獻祭（利十六 11、15），「母牛犢的灰」用來「為以色列會眾調做除污穢的水」（民十九 9）。這些外在的禮儀都被承認具有某種潔淨的功效，何況更超越的基督的血呢（14 節）？

- 「永遠的靈」就是聖靈，基督在地上靠著聖靈生活行事（賽十一 2；四十二 1；六十一 1；太十二 18），並藉著聖靈的能力將自己獻上，作為真正的祭物。基督是甘心自願地將自己獻給神，祭物卻是被動無知的；基督是在道德上「無瑕無疵」，祭物只是在身體上「沒有殘疾」；基督的血能「洗淨你們的心」，祭獻的血和母牛犢的灰只是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」。
- 『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？』主的血不是洗淨我們的心，乃是洗淨我們的良心。良心是我們靈裏面最重要的一部分。我們的靈是我們接觸神的機關。良心在我們的靈裏，使我們能聽神的聲音，曉得神的意思。主的血洗淨我們被罪玷污的良心，使它清潔，明亮，恢復它原有的功用，好叫我們能藉著祂事奉神。

問答題（三）基督的血為何可以為我們除去死行，事奉神？

問答題（四）為何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」？「基督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的贖罪」對救恩確據有何意義？

【總結】

舊約的會幕是按天上的樣式造的，為的是要將屬天的真理表明出來。會幕在以色列人中，就是象徵神與人同在；人如何在會幕中事奉，就是表明人如何親近神。地上的祭司們只可在「聖所」裡獻祭和行敬拜神之禮，只有大祭司才可每年一次進入「至聖所」，作短暫的停留，為百姓和自己贖罪。在至聖所中擺了金香爐，代表向神獻上的馨香的禱告；約櫃表示祂的同在；而盛嗎哪的金罐就是神的預備與及時的供應；亞倫的杖代表神能力的權柄；而兩塊約版則表示神的法律要求；至於基路伯的影罩乃指天使的照管和明察；而施恩座顯示神有赦罪之恩。

舊約的祭物不能使敬拜的人在良心上得潔淨，只有用基督之血才能「洗淨」良心，在神面前為我們除去死行。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（耶十七 9），怎麼洗也洗不乾淨。聖經中對於心的教訓，乃是將人的石心除掉，給人一個肉心（結卅六 26）；乃是給我們一個新的心，不是洗去舊的心。

『洗淨良心』指除去良心的不安和控告，才能坦然進到神面前（十 22），使人可以親近神、事奉神。基督的血不是改變人的外表，乃是能給人帶來一種內在生命的活力，使人藉以從原來無力管制的行為上得著解脫。

【生活應用】

1. 我們是否仍以行為或宗教儀式來換取神的接納？
2. 你是否真正活在被潔淨的良心與自由事奉中？

希伯來書（十三）補充

① 金燈臺（Lampstand）

經文：出 25:31–40；來 9:2

象徵意義

- 神的同在與光
- 神啟示的亮光
- 生命之光

基督預表

- 基督是世界的光（約 8:12）
- 教會靠基督的光行走（啟 1:12–20）

2 陳設餅桌 (Table of Showbread)

經文：出 25:23–30；來 9:2

象徵意義

- 以色列十二支派常在神面前
- 神供應與立約的關係

基督預表

- 基督是生命的糧（約 6:35）
- 信徒天天靠主而活

3 香壇 (Golden Altar of Incense)

經文：出 30:1–10；來 9:4（功能屬於至聖所）

象徵意義

- 聖徒的禱告上達於神（詩 141:2）
- 代求與中保的事奉

基督預表

- 基督長遠為我們代求（來 7:25）

❖ 注意：希伯來書將香壇與至聖所關聯，強調其屬靈功能，而非空間位置。

4 約櫃 (Ark of the Covenant)

經文：出 25:10–22；來 9:4

象徵意義

- 神的寶座
- 神與百姓立約的中心

基督預表

- 基督是神同在的實體（約 1:14）

5 施恩座 (Mercy Seat · 約櫃蓋)

經文：出 25:17–22；來 9:5

象徵意義

- 神憐憫與赦罪之處
- 血灑之地（贖罪日）

基督預表

- 基督是我們的挽回祭（羅 3:25）
 - 十字架是新約的施恩座
-

6 金罐嗎哪 (Golden Jar of Manna)

經文：出 16:32–34；來 9:4

象徵意義

- 神在曠野的供應
- 神信實的記號

基督預表

- 基督是從天降下的真糧（約 6:49–51）
-

7 亞倫發芽的杖 (Aaron's Rod)

經文：民 17:1–10；來 9:4

象徵意義

- 神揀選合法祭司職分
- 從死而生的權柄

基督預表

- 基督是神所揀選的大祭司
 - 復活生命的權能
-

8 約版 (Ten Commandments)

經文：出 25:16；申 10:1–5

象徵意義

- 神公義與律法
- 人無法完全遵行的標準

基督預表

- 基督成全律法（太 5:17）
 - 新約中律法寫在心版上（來 8:10）
-

一、什麼叫「良心完全」？

良心完全（τελειόω τὴν συνείδησιν）不是指：

* 再犯罪 * 沒有道德掙扎

而是指：

1. 在神面前不再被定罪
2. 內心真正知道「罪已被解決」
3. 可以坦然無懼親近神

👉 是一種內在、持久、屬靈的平安狀態。

二、舊約獻祭為何「做不到」？

1 因為它處理的是「外在禮儀」，不是「內在罪性」

「這些事...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。」(來 9:10)

- 獻祭能使人：禮儀上潔淨，可以回到會幕敬拜
- 却不能：改變人的心，對付罪的根源

👉 外在洗淨 ≠ 內在更新

2 因為犧牲是「代用品」，不是「真正的代替者」

- 動物沒有道德意志，不能真正「代表人類」

牠們只能「遮蓋罪」，不能「除掉罪」

👉 人的良心知道：

這不是我真正該付的代價

3 因為必須「不斷重複」，反而強化罪的記憶

「每年常叫人想起罪來。」(來 10:3)

- 若罪已解決，何須再獻？
- 重複獻祭等於不斷提醒：

「問題還沒真的解決」

👉 所以良心無法安息。

4 因為祭司本身也不完全

- 舊約祭司：先為自己獻祭，自己也在罪中

「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。」(來 5:3)

👉 一個尚未完全的人，不能帶來「完全的赦免」。

5 因為舊約制度本身是「影兒」，不是「實體」

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。」(來 10:1)

- 影兒能指路，不能給人真正的安息

👉 良心知道：真正的解決方案還沒來。

三、「基督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的贖罪」對救恩確據有何意義？

(來 9:12、26、28)

1 「一次」 = 救恩的完成性（不是進行中）

「乃是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的救贖」(來 9:12)

對比舊約

- 舊約：年年獻祭 基督：一次獻上

👉 救恩不是慢慢累積，而是已經完成

📌 神學重點：救恩不是「我還要做什麼」，而是「基督已經做完了」。

2 「永遠」 = 救恩的持久性（不會失效）

- 基督的血不是暫時有效，不是「有效到你下次犯罪為止」

「一次獻上，擔當了多人的罪」(來 9:28)

👉 救恩的根基在基督的血，不在人的表現

3 進入「天上真聖所」 = 救恩的合法性

「乃是進入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」(來 9:24)

- 基督不是在地上的帳幕，而是在神面前、天上的法庭中，為信徒完成救贖與代求

👉 救恩不是情緒的感覺，而是天上已完成的事實

4 對「救恩確據」的三大影響

(1) 不再活在恐懼中

- 不必天天擔心「我有沒有得救？」，因為救恩根基不在我，而在基督

(2) 良心得以潔淨

「何況基督的血...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？」(來 9:14)

- 不再靠內疚驅動信仰，而是靠感恩事奉神

(3) 確信將來的榮耀

「第二次顯現...乃是為拯救那些等候祂的人」(來 9:28)

- 不是再來審判罪，因為罪已經被處理完畢

四、這對「救恩確據」有何重大意義？

1 我們的得救，不在於「我做了多少」，而在於「祂已成了什麼」

若救恩建立在	結果
我的行為	永遠不確定
我的感覺	時好時壞
我的敬虔	永遠不足
基督一次的獻上	永遠穩固

👉 確據的根基不在我裡面，而在十字架上。

2 良心可以真正得潔淨（來 9:14）

不再活在： * 罪疚感 * 自我定罪 * 害怕被神棄絕

👉 基督的血不只是「合法赦免」，更是「醫治人心的良心」。

3 我們等候的不是再一次審判，而是完全得救

「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那些等候祂的人。」(來 9:28)

- 對不信的人：再來是審判
- 對信徒而言：再來是救恩的完成

👉 若贖罪尚未完成，基督就必須再流血；但因為已完成，所以我們等候的是榮耀。

五、為何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」？(來 9:22)

1 罪的本質是「生命的虧欠」

- 聖經原則：

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 6:23)

- 罪不只是「做錯事」，而是對聖潔神的背叛，結果是生命的斷裂。
- 因此，赦罪不是忽略罪，而是必須付出生命的代價。

👉 結論：罪的代價是死，赦免必須有生命的替代。

2 血在聖經中代表「生命」

- 利未記 17:11：「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」
- 流血 = 生命的付出
- 沒有流血，就沒有生命代替死亡的原則

👉 神的赦免不是廉價的，而是以生命為代價的公義赦免。

3 舊約獻祭的功能：遮蓋，而非除去

- 牛羊的血只能「遮蓋罪」(cover)
- 不能真正「除掉罪」(remove)，所以獻祭必須反覆進行

這正是希伯來書反覆強調「不能叫人良心完全」的原因(來 9:9)

🔑 小結一句話

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，因為赦罪不是神忽略公義，而是以生命償還罪債。